

仲裁和解

仲裁和解是指仲裁當事人通過協商，自行解決已提交仲裁的爭議事項行爲。仲裁和解是只能剛才當事人行使處分權的表現。仲裁法第 49 條規定，當事人申請仲裁後，可以自行和解。

當事人達成和解協議的，可以請求仲裁庭根據和解協定作出裁決書，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請。如果當事人撤回仲裁申請後反悔的，則仍可以根據原仲裁協定申請仲裁。